
合同号：

监控平台升级及校培监控接入项目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监控平台升级及校培监控接入项目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供货方（乙方）：中网联金乐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供货方（乙方）：中网联金乐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买方） 监控平台升级及校培监控接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视频监控平台升级、校培机构监控接入（采购内容）经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招标人）以 ZRDX-BJGP-202212001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网联金乐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双方均同意合同的内容并确认其受该内容的约束，并用来规范和界定双方的关系。本合同用以对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1.5 “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1.6 “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在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仲裁、翻译、交通等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详见外包装

收货人代号： 详见外包装

目的地：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详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详见外包装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详见外包装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3 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

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供货方有权拒收超出合同约定的货物。

6.4 货物由供货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运抵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13 号，并在运抵现场后 7 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 货款及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

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元（大写）¥2,530,000 元人民币；

8.2 上述货款按下述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8.2.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3 日内支付货款的 60 % 即 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大写）¥1,518,000 元人民币作为首付款；

8.2.2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且其质量为采购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财政拨付完成剩余项目资金（即合同总价款的 40%）后，采购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货款的 40% 即 1012000.00 元人民币的货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验收当天，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

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材料提供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 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 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 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 7 天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 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采购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时起 36 个月。

10.6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条款见附件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验收前, 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11.6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11.7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11.8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实物验收清单。

11.9 自采购方签署了实物验收清单及《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系统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验收合格证明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12. 延迟交货

12.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使用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其他损失。

13.2 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3.3 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7.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0. 合同修改

20.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1. 通知与送达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 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24.3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24.4 本合同一式贰份, 采购方、供货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供货方: 中网联金乐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郭洪波

2022.12.12

2022.12.12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周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板厂南里 5 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2 号 2 幢 305 室

邮政编码: 100061

邮政编码: 100061

电 话:

电 话: 010-871918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帐 号:

帐 号: 20000033783500015002691

2021 年 12 月 日

2021 年 12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具体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城域网骨干交换机配套板卡	华为	LST7X48SX6SI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SEP+) 并完全适配现网主机	4	台	83000.00	332000.00
2	城域网骨干交换机配套板卡	华为	CE-L48XS-EC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SEP+), 并完全适配现网主机。	4	台	95000.00	380000.00
3	城域网骨干交换机系统升级	华为	V200R020	对需要系统升级的城域网骨干交换机升级为与本次采购板卡适配的版本	1	台	65000.00	65000.00
4	视频管理主机	海康威视	DS-VE22S-B (310803943)	1. CPU: 2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 核数: 10 核, 主频: 2.2GHz 2. 内存: 128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 硬盘: 4 块 480G SSD 硬盘 4.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5.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6.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7.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5	台	41500.00	207500.00
5	终端接入设备	大地云网	TE2203H	操作系统: Linux Ubuntu LTS 16.04 CPU: ARM Cortex-A53 1600MHz 内存: 1GB 存储: 4GB 网口: 3*GE RJ45+2*GE SFP Combo (2WAN, 3LAN)	20	台	11100.00	222000.00
6	监控平台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iEducation-Safety 教育安全督导平台 (DS)	1、系统管理: 机构管理模块 学校信息管理模块 人员用户管理模块 基础数据对接模块 职位岗位模块 工作台模块	1	块	1200000.00	1200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具体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事件联动配置模块 智能填报模块 2、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视频监控模块 电墙管理模块 视频事件数据级联模块 3、校园检索系统: 图上监控模块 智能检索模块 4、AI 模型管理系统 5、校园卡口系统: 校园卡口模块 卡口数据级联模块 6、报警管理系统: 入侵报警模块 紧急报警模块 入侵数据级联模块 报警数据级联模块 7、行为监管系统 8、巡更管理系统: 巡更排查模块 问题上报模块 隐患台账模块 9、培训机构管理系统 机构信息管理模块 视频管理模块 事件管理模块 10、访客管理系统: 访客管理模块 访客数据级联模块 11、阳光餐饮管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具体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餐饮信息模块 视频管理模块 事件管理模块 12、安防大数据系统： 全区安防大数据模块 学校安防大数据模块 运维大数据模块				
7	系统集成	/	/	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系统集成	1	台	88500.00	88500.00
8	综合布线	/	/	为完成本项目完成相关综合布线工作	1	个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53000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1. 供货人在项目完成后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2. 供货人在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对发生的问题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到现场，并尽快予以解决，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届时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3. 供货人在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对所有设备、软件提供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安排设备原厂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原厂商的三年质保服务。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Run-D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邮编：100078

电话：(86 10) 87150241 转 8706

成 交 通 知 书

中网联金乐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监控平台升级及校培监控接入-45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监控平台升级及校培监控接入-45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RDX-BJGP-202212001
成交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元整 ¥ 2,530,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一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